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客規則

94年07月0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4年11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會客地點：守衛室。校門外會客者，依情節輕重處分。
- 第二條 會客時間：
一、上課期間：每日 12:00-12:40，17:30-19:00，逾時不可會客。
二、假日期間：8:00-19:00。
- 第三條 為維護校區安全，訪客需出示身分證明並至守衛室登記，經許可後方可會見學生。
- 第四條 訪客未辦會客手續，學生擅自會見，依校規處分。
- 第五條 訪客未經允許不得進入校區。
- 第六條 非會客時間，學生禁止在會客室逗留。
- 第七條 會客室為公共場所，應維持安寧，不得有喧嘩、吵鬧、衝突、鬥毆等情事與違反公共禮儀及秩序之行為。
- 第八條 會客學生須注意穿著之合適性，不可穿著睡衣及拖鞋。
- 第九條 學生禁止將個人物品、行李囤放於會客室。
- 第十條 家長傳遞信件物品，委由守衛登錄後轉交學生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